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誘導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的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所載下文所述有關股份發售的詳情。

本公告不得於美國或向美國直接或間接發佈、刊發及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徵求的一部分。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有關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證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China Honggua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營辦的  
GEM上市

- 發售股份數目 : 75,000,000 股股份 (視乎發售量  
調整權獲行使與否而定)
-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7,50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 配售股份數目 : 67,50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及  
視乎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與否而定)
- 發售價 : 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89港元並  
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77港元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  
可予退還, 另加1%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
-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 股份代號 : 8646

獨家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如招股章程所述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在GEM上市及買賣。

股份發售包括(a)初步提呈7,500,000股新股份的公開發售(可予重新分配)，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及(b)初步提呈67,500,000股新股份的配售(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與否而定)，佔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發售股份的分配將按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特別是，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將發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根據公開發售作出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上述重新分配並非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項應用指引而作出，則於該重新分配後可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向公開發售所作的初步分配的兩倍(即15,000,000股發售股份)，且最終發售價應定於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77港元)。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向配售包銷商授予發售量調整權，並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可予行使。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本公司可應要求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11,250,000股額外新股份，佔股份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5%。發售量調整權僅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於招股章程日期起至緊接股份發售踴躍程度的公告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前的任何時間行使。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11,250,000股額外新股份，佔股份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5%。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將不會用作穩定價格之目的，且發售量調整權不受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所規限。

倘有關條件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包銷協議當中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或，倘適用，獲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全部已收款項將於隨後不計利息歸還予股份發售申請人，並會即時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ongguang.hk](http://www.hongguang.hk)刊發股份發售失效的通告。

股份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倘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倘（不論任何原因）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星期二）之前就發售價達成任何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另行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ongguang.hk](http://www.hongguang.hk) 刊登公告。

本公司僅會按招股章程、相關申請表格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所載條款及條件考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倘申請人欲以本身名義登記所配發及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以白表eIPO服務遞交網上申請。倘申請人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所配發及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

(i) 聯席賬簿管理人的以下辦事處：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  
1916室

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翼16樓1601-1604室

(ii)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公開發售的收款銀行）的以下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91號地下
九龍	長沙灣廣場分行	九龍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地下G09,G09A1及閣樓M09A號
新界	元朗分行	元朗大棠道1-5號地下

招股章程及**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在：(i)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及2座1樓)索取；或(ii)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備有有關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以供索取。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抬頭人為「**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公開發售**」以供支付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二零年一月四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登記將於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辦理。

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而就有關申請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於網站**www.eipo.com.hk**以**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倘若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以指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詳情轉移至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關於股份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章節。

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89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77港元。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89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89港元，多繳款項將予退還。

根據股份發售分派的發售股份股票，將僅於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香港時間)前予以終止，方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概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本公司僅會按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考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股份發售須待達成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後，方可作實。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68樓6805-6806A室)保薦。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而配售預期由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股份發售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經辦。

待聯交所批准招股章程所述的股份在GEM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如有突發情況)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公開發售股份將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星期一)接納申請。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本公司收取，而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星期五)或之前不計利息退回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預計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預期最終發售價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星期一)或前後)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透過訂立定價協議釐定。

本公司預期，有關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的公告，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星期五）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ongguang.hk](http://www.hongguang.hk) 登載。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星期五）以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1.公布結果」一節所述的日期及時間及方式提供。

假設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股份發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未根據相關條款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前予以終止，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3,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646。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魏佳坤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佳坤先生、林偉珊女士、陳壁明先生及李婉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秀燕女士、賈小剛先生及吳勇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內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內（就本公告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及招股章程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hongguang.hk](http://www.hongguang.hk) 刊載。